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本集團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本集團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包括：

經濟情況的變化

雖然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在現行各種經濟情況下將企業顧問收入來源多樣化的能力，但持續低迷的經濟不可避免地影響到投資者進行併購活動的興趣，部份投資者一般不會接受不論成功與否均須支付費用及付款的條款。不過，雖然於往績記錄期間爆發全球金融海嘯，但本集團的收益並未受到不利影響，事實上，隨著二零零九年不良資產回收項目所實現的盈利，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的純利較二零零八年大幅增加。

香港企業融資顧問行業的監管法律及法規的變化

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法律及法規的變化常會對企業融資顧問活動產生重大影響。隨著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及之後的修訂及上市委員會不時在其年報中提出意見，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科的規定已趨明確。法律及法規的變動為企業融資顧問工作，尤其是指導／協助客戶達成交易及完成其委聘任務(特別是公司復牌)

財務資料

的能力創造了機遇。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公司復牌有關的卓亞企業顧問業務佔本集團收入的約27.19%。

企業顧問工作的完成或達到預先協定的目標

雖然本集團並不過份依賴按達標基準收取的酬金，但接近所有本集團獲委聘提供的企業顧問服務均在達成預先協定目標後方獲支付費用。因此，項目成功或達成目標將對本集團的收入有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僅兩項工作按時間基準收費，所有其他工作則按達標基準收費。除一項工作因卓亞認為客戶未能提供充份合作而在完成之前終止外，卓亞已達成所有工作預先協定的目標，並據此發出付款通知單。有關費用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獲悉數支付。

市場競爭

從事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機構為數眾多，雖然從業者須經證監會發出牌照或已於證監會登記，但仍然面臨來自其他專業人士，如律師及專業會計師的激烈競爭，由於後者所提供的服務或意見與彼等以律師或專業會計師身份執業所提供的服務相關，故彼等毋須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即可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該等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與本集團在收費及付款條款方面存在競爭。

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的流失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成功關鍵在於能否以可負擔之成本聘用及留用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本集團管理人員所掌握的技能及經驗亦可應用於一般由大型企業融資公司及投資銀行所主導的大宗交易。因此，聘用及留用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永遠是如何以可用資源取得及從事企業融資業務所面對的持續性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僱用12位專業人員當中，五位現已離職。本集團已制訂並實行一套合理的管理人員繼任體系，當高級管理人員辭任而出現高層職位空缺或因本集團擴張而創造新職位時，提供晉升機會予下層管理人員。卓亞的現有的三位高級經理均於彼等任職期間獲得擢升。

財務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要求本集團採納會計政策並作出管理層相信對於真實及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屬合適的估計及假設。然而，於重要範疇的不同政策、估計及假設可導致重大不同的結果。董事根據彼等對企業融資顧問行業中現有業務的經驗及知識以及其他情況、基於可獲得資料的預測及其他合理假設來持續評估該等估計，並以該等估計作為基準，對一些不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事項作出判斷。由於運用估計乃財務報告過程中不可或缺的部份，故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出入。本公司某些會計政策於應用時較其他會計政策更須倚賴判斷。董事認為，下列會計政策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須倚賴判斷及估計。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方會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a) 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當已提供相關服務或已完成相關交易時收取的企業顧問收入（例如達到特定目標時）；
- (b) 按買賣日期全部經紀交易應計費用基準收取的經紀佣金收入；及
- (c)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方式為在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廠房及物業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支銷。滿足確認條件的重大檢修支出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作為重置處理。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份需按階段重置，本集團將有關部份確認為個別資產，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財務資料

本集團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異。廠房及設備的價值變動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如按個別資產基準，此儲備的總數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超逾虧絀數目在收益表支銷。其後任何重估盈餘計入收益表，惟以先前支銷的虧絀為限。出售重估資產時，於以往估值變現的資產估值的有關部份乃轉入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處理。

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其剩餘價值撇銷各項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或估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 50%
汽車	33 $\frac{1}{3}$ %

當廠房及設備的各部份有著不同的可使用年期，此項目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和調整（如適合）。

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首次確認的任何重大部份於出售或預期不再就自其使用或出售而有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內的收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作出釐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當別論，在此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會從產生期間的收益表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有關費用類別內，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根據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財務資料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此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確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後的數額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會計入產生期間的收益表。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債項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除為數10,5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外，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或未償還借貸。

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或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或租購承擔或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要主要通過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撥付。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60	11,874
營運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918)	33,73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68)	(334)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600)	(3,800)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874</u>	<u>41,475</u>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反映就非現金項目(如折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利息收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等)作出調整的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約920,000港元，主要指除稅前溢利約3,000,000港元及營運資金淨減少約3,670,000港元的合併影響。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1,230,000港元(主要因年底發放獎金所致)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2,6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轉結的貿易應收款項水平較低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源自除稅前溢利約33,180,000港元(佔營運活動產生的總現金淨額約98.35%)及營運資金增加約1,360,000港元。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包括通過按時向客戶收款而使貿易應收款項減少640,000港元、因自和盈收回代支費用而使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890,000港元、代客戶持有的現金減少1,240,000港元及因員工獎金撥備較高而使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1,140,000港元，惟該款額於年結前完成相關償付後，部份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股東款項分別減少55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包括購置及出售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付款或所得款項及已收利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分別約為170,000港元及330,000港元。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影響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項目分別為已付股息1,600,000港元及3,800,000港元。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提撥中期股息準備，計及〔●〕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保留資源後，加上本集團於〔●〕後並無未償還債項，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自本文件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要。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約42,85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1,71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41,140,000港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除將溢利再投入外，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資產淨值33,4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4,16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29,24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資源

於〔●〕完成前，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收入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1,480,000港元。於進行重組前，本集團大部份現金資源存放於Asian Capital (Special Assets)，該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及五月向其當時的股東Chua女士及Master Link支付股息合共29,000,000港元。為了籌資支付〔●〕費用、向利通偉業復興基金注資及支持可能的集資及投資活動，Master Link及輝立資本（香港）以股東貸款方式向本集團墊款合共10,500,000港元。本集團擬利用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收入、現時可用的銀行結餘及〔●〕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未來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4,620,000港元。

財務資料

資產淨值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8	667	637
無形資產	1,318	938	938
存款	100	100	100
可供出售投資	—	—	2,48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586</u>	<u>1,705</u>	<u>4,156</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415	3,275	1,7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72	1,080	5,952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1,236	—	2,122
應收股東款項	—	—	4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874</u>	<u>41,475</u>	<u>34,618</u>
流動資產總值	<u>18,497</u>	<u>45,830</u>	<u>44,92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36	687	2,6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70	3,709	2,230
應付股東款項	2,005	—	10,500
應付稅項	<u>135</u>	<u>290</u>	<u>290</u>
流動負債總額	<u>5,946</u>	<u>4,686</u>	<u>15,681</u>
流動資產淨值	<u>12,551</u>	<u>41,144</u>	<u>29,240</u>
資產淨值	<u><u>14,137</u></u>	<u><u>42,849</u></u>	<u><u>33,396</u></u>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550,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18,5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5,95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由貿易應收款項約3,420,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970,000港元、代客戶持有的現金約1,24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870,000港元構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由貿易應付款項約1,24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2,570,000港元、應付股東款項約2,000,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140,000港元構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1,140,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45,83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4,69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由貿易應收款項約3,280,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08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1,480,000港元構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由貿易應付款項約69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3,710,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290,000港元構成。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9,340,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45,02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5,68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由貿易應收款項約1,760,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6,050,000港元、代客戶持有的現金約2,120,000港元、應收股東款項約47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4,620,000港元構成。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流動負債由貿易應付款項約2,66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2,230,000港元、應付股東款項約10,500,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290,000港元構成。

外匯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倘有任何應收款項超過一年未能償付且董事認為收回款項的機會不大，則會作出減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5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全數收回。倘該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其會在減值撥備賬進行全數撇銷。本集團一般於發出付款通知單後向客戶收款。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底均有活躍項目。然而，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由項目產生的所有收入均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所有收入均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全數收訖。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

於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下列物業：

1. 香港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0樓1006-1007室作為其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2. 香港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2樓1203室作為香港的額外辦公室；及
3.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東方路710號湯臣金融大廈15樓1504室作為其在中國上海的辦事處。

物業估值

本集團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為無商業價值。

估值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附錄三。

股息政策

董事現擬於每年十一月及六月或前後派付未來中期及末期股息（如已宣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業務穩定，盈利能力保持良好。因此，本集團採納一套將賺取的大部份溢利用作分派的股息政策，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悉數派付為數8,500,000港元及20,500,000港元的股息，而〔●〕的投資者將無權收取該等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未必反映日後的股息趨勢。然而，由於完成〔●〕本集團的可動用資金將告增加，董事擬於維持充裕資金發展本集團業務與回報股東之間保持適當的平衡。儘管宣派及支付未來股息將由董事根據當時經濟狀況並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盈利前景、投資機會及現金需求等因素酌情決定，惟本集團擬盡可能維持以其盈利約50%用於派息。

可供分派儲備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方註冊成立，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除有關重組的交易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本集團的合併業績概要

下表（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合併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4,145	50,1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4	573
經營開支	<u>(11,425)</u>	<u>(17,568)</u>
除稅前溢利	<u>3,004</u>	<u>33,180</u>
稅項	<u>(447)</u>	<u>(66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2,557</u>	<u>32,512</u>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企業顧問業務，涉及專門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各種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14,150,000港元，其明細載列如下：

	交易數目	收入 (百萬港元)
公司復牌	7	7.91
併購及其他	10	4.04
首次公開發售相關諮詢(包括合規顧問)	2	0.68
訴訟支援及不良資產回收	3	1.11
證券交易(附註)	41	0.41

附註：於該期間，本集團在證券交易中僅擔任代理。

於二零零八年底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為3,420,000港元，但該款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全數收回。

年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和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1,240,000港元及2,570,000港元。

年內，Asian Capital (Special Assets)繼續由其股東Master Link及Chua女士授出為數約2,000,000港元的貸款作為經費，用於支付和盈(一間主板上市公司當時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進行申索的訟費。於二零零八年五月，Asian Capital (Special Assets)以2港元(該款額乃按公平基準釐定)收購和盈，以便對有關不良資產進行申索，其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一節「業務成就」一段。除此申索外，和盈並無有意義的資產或負債；但根據其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六年簽立的兩份契據，和盈承諾將所有經扣除支出後的收回款項按協定百分比退回予若干債權銀行，以解除與已轉讓債務有關的負債。轉讓和盈的擁有權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為進行和盈申索，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轉讓前期間產生訟費及代支費用約110,000港元。於該轉讓生效後，Asian Capital (Special Assets)已放棄向和盈取得其所佔收回款項的權利。因此，和盈保留該款項，並作為股息分派予Asian Capital (Special Assets)。

年內的營運開支總額約為11,430,000港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0.78%。僱員成本約為7,470,000港元，為最高成本部份，佔本集團收入的約52.81%。第二最高成本部

財務資料

份為物業租賃付款約1,410,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收入的約9.97%。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的收入大幅增長254.72%至合共約50,180,000港元，其明細載列如下：

	交易數目	收入 (百萬港元)
公司復牌	9	9.58
併購及其他	7	5.89
首次公開發售相關諮詢(包括合規顧問)	2	0.75
訴訟支援及不良資產回收	3	33.85
證券交易(附註)	45	0.11

附註：於該期間，本集團在證券交易中僅擔任代理。

年內，和盈成功在香港收到其於成都不良資產申索中獲判的回收款項。於向有關債權銀行退回／撥出約12,820,000港元後，和盈保留餘額約32,290,000港元作為收入。按綜合基準計，該款項對本集團的收入(約64.35%)及溢利作出重大貢獻。為獲得該判決款項，和盈自保留餘額中合共支銷收回開支約2,380,000港元。

年底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約為3,28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減少約4.10%。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全數結清。

年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和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690,000港元及3,71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由於和盈向Asian Capital (Special Assets)分派股息，後者亦償還先前由Master Link及Chua女士墊付的貸款約2,000,000港元。

年內的營運開支總額約為17,57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35.01%，並較二零零八年增加約53.77%。僱員成本約為9,250,000港元，仍為所有營運開支中的最高成

財務資料

本項目，並佔本集團收入的約18.43%。籌備〔●〕產生的專業費用約為〔●〕港元，而物業租賃付款為1,420,000港元。

稅項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各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實際稅率分別為14.88%及2.01%。

於二零零三年起，作為按成功基準收取企業顧問服務收入的回報，卓亞已獲委聘為財務顧問以協助和盈收回其於成都物業的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卓亞將該委聘轉予Asian Capital (Special Assets)以解凍其用於即將進行的包銷業務的資金。為便於收回投資及出於策略性理由，和盈的擁有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轉讓予Asian Capital (Special Assets)。由於該擁有權轉讓及面臨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四川發生意外大地震造成的不確定因素及中國的審理程序異常複雜，Asian Capital (Special Assets)會在可收回成都投資的情況下放棄其於委聘約定項下的權利及允許和盈保留收回款項淨額。該項投資最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成功收回。本集團因收回投資而錄得溢利約為29,910,000港元。董事經諮詢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本集團稅務顧問及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並經考慮本集團獲提供的中國法律意見後認為，由於Asian Capital (Special Assets)於根據委聘卓亞約定放棄權利時並無獲得收入，因此上述溢利在香港及中國均無需課稅。由於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均僅向取得收入的實體徵收，因此，本集團毋須就和盈賺取的收入（就實體層面而言屬收回先前於中國投資的所得款項）繳納香港利得稅或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本集團並未就此作出任何稅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大部份收入指來自和盈回收位於中國的不良資產的收入。根據法律及稅務意見，該等資產毋須於香港扣繳利得稅，亦毋須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除稅前溢利較二零零八年有所上升，但實際稅率從二零零八年的14.88%降至二零零九年的2.01%。

財務資料

本集團已尋求中國法律意見，該意見認為中國法院判定有關和盈收回不良資產的罰金約人民幣10,790,000元須根據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就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偷漏所得稅而訂立的安排的第11條繳納7%的預扣稅。本集團面臨的潛在風險淨額約為670,000港元。因董事認為上述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作出撥備。

本集團已向有關稅務局作出所有必要稅項備案，並已支付所有尚未繳付的稅項負債，且本集團與稅務局並無任何爭議或潛在爭議。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規定進行披露。

無重大變動

除分派股息29,000,000港元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